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5-20

项目名称	浦乐单元R21-04地块公共租赁住房二、三期方案调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乐单元，萧闻路以南，回龙庵山以北	建筑面积(m²)	120047
建设单位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赵明祥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3857155009
项目投资(万元)	69507	环保投资(万元)	45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5-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浦乐单元R21-04地块公共租赁住房二、三期方案调整建设项目位于滨江区浦乐单元，萧闻路以南，回龙庵山以北，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项目共由14幢单体组成，3#~10#为一期工程，12#~14#为二期工程，1#、2#为三期工程。一期工程于2016年交付使用，二期、三期工程根据需要进行优化调整，增加地下室机动车库，安装装配式等设计。项目总投资由45000万元调整为69507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由104866 m ² 调整为117501.13 m ² 。共设579个地下机动车泊位。地下车库位于地下一层，设西侧、北侧两个地下车库出入口。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有环保措施：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取收集措施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至建筑物屋顶</p> <p>其它措施：垃圾房恶臭及公共厕所恶臭要求加强管理，居民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并及时清运，派专人及清扫公共厕所，保持的较好卫生状况，减少垃圾臭味的挥发</p> <p>施工期扬尘采用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洒水压尘等措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均设置围挡或围墙等</p>
	废水 生活污水		<p>生活污水环保措施：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城市管网</p> <p>其它措施：施工期工程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上清液可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化粪池处理后纳管</p>
	固废		<p>环保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弃方处理遵守《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p>
	噪声		<p>有环保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不得在夜间施工作业。地下车库通风机械设备、水泵等设备均设置在地下隔间或机房内。地下车库进出口设置绿化隔离带，采用低噪声坡道等措施。</p>
<p>承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赵明祥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赵明祥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3010800000109。</p>			